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又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又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（聲請書載為第1款，應予更正）、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，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，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，一律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

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，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，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。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罪數、罪質、犯罪期間、各罪之具體情節、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，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，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之獨立程度、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。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，包括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，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，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對未成年人性交罪等數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各罪均為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、2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」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切結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
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㈡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1年5月(編號2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，加計編號1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)以及附表所示各罪最長宣告刑有期徒刑3月，又在行為人責任方面，編號2（共28罪）就罪質、犯罪類型均屬對未成年人性交罪，而編號1則為罪質、犯罪類型不同之幫助洗錢罪；就犯罪時間方面，編號2之犯罪時間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至112年2月，而編號1則為111年5月9日；就犯罪方式及地點方面，編號2均為於受刑人新北市住處性交，而編號1則為申辦並提供註冊幣託帳戶；再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，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以及與編號2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及恤刑等刑事政策之考量；復兼衡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參考受刑人之意見後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受刑人所犯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(本院卷第30頁)，惟編號1至2之案件係於編號1之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另已執行之刑期部分，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黃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俞妙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